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

95.8.23 95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9.7 勤技學字第 0950002652 號函頒

96.3.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修頒

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紓緩生活及就學困境，並對突遭不幸或發生急難事故之同學予以適切慰問補助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依規定由本校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例供就學獎補助之用，其獎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校內各項獎助學金
- 二、工讀助學金
- 三、其他學生就學補助

前項各項獎補助項目之發放與管理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各就學獎補助項目之適用對象，以已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為辦理本校有關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，特設置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、各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委員，負責審理就學補助相關事項。並由課指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會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